

网购进口化妆品图便宜落入诈骗圈套得不偿失

投诉人：李小姐
投诉时间：3月10日

我在网上看中一套进口化妆品，价格仅为正规商场售价的三分之一，相比之下我觉得十分划算，因为我的闺蜜也想买这个品牌的化妆品，于是我一下子就订购了6套，并按对方公司要求，将1589元货款一次性汇到对方提供的信用卡账户上。第二天，对方

告知我货款已经收到，一个星期后就会送货上门。同时对方又提出，因为这批货是走私的，要我先交5000元保证金，我没有多想就照办了，将5000元保证金也汇入了对方的信用卡账户上。

一个星期后，对方打电话给我说，货已送到某宾馆内，考虑到送货员的人身安全，还需再为两名送货员各交1000元保证金，以保证他们的人身和货物安全。对方称这笔

钱在送货员安全返回后，连同之前的5000元保证金一起返还。这一次我感觉有点不对劲，于是打电话到市消保委，要求查询该公司的实际状况。工作人员告诉我，这是落入了不法分子用低价诱骗消费者的圈套。

遇到这样的情况我既气愤又后悔，如今进口化妆品没有买到，却已损失了6000多元，“难道只能自认倒霉吗？”我不知道如何才能追回这些损失。

◆记者连线

“如今不法分子往往会利用消费者‘贪便宜、图省事’的消费心理，通过虚假网站、华丽的页面、超低的价格、伪造的证件，肆无忌惮地骗取消费者的钱财。”消保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种行骗伎俩在多年前就出现过。不法分子往往先用低价吸引网上消费者，以货物是走私品为借口要求消费者私下交易，并交付一笔不菲的保证金，随后他们便音信全无或冒充物流公司以告发走

◆律师说法

图便宜在网站购买品牌进口化妆品，却落得个财物两空，这让李小姐后悔不已。网购如何避免落入诈骗圈套？我们请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金玮律师作一分析。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李小姐极有可能是落入网络诈骗的陷阱，对方自始至终均无商品销售给李小姐，不过是打着低价销售商品的幌子，骗取李小姐的财物。这种行为已涉嫌诈骗罪，建议李小姐及时报警，由公安机关介入侦查。

金律师告诉记者，近年来网络诈骗层出不穷，犯罪分子的“花招”也千变万化，多是通

私威胁消费者实施诈骗。他们打着某公司的旗号行骗的，而该公司的信息大多都是捏造的，不真实的。李小姐就是遇到了这样的情况，消保委根本无法查到该公司实际状况。

消保委提醒消费者，为防范网络欺诈，消费者网购时要注意以下五点：一是网站是否具有合法的ICP证及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二是网站是否公布详细的经营地址和电话号码，是否提供实名登记的联系方式

过“低价商品”等方式吸引消费者，而消费者也因为贪图便宜就爽快地支付了货款，结果对方突然“人间蒸发”，给消费者带来“空欢喜”，并造成经济损失。“网购过程中，对于这类直接转账到个人银行账户的付款方式，须引起十分警惕。”金玮律师坦言，从一般的网络交易习惯而言，消费者向商家采购商品，付款均应支付至商家的公司账户或者网络交易平台的账户，而非个人账户。“网购将货款支付给个人，存在较大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式；三是对于支付方式仅限定为个人银行卡转账，不接受邮局汇款和网上支付的，一定要慎重；高额交易一定要选择第三方托收服务；四是对超常低于市场价的商品，一定要谨慎，可通过“搜索功能”查看同类商品的价格信息；五是交易完成后，应向卖家索要收据、发票或者其他凭证，并妥善保管汇款单据等，同时保留与卖家的往来邮件，交易订单的网页等，以备不时之需。

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金玮律师提醒消费者，网购也应选择正规的网络交易平台，这样一旦与商户发生消费纠纷，则可以通过向网络交易平台索赔的方式挽回损失并得到相应的赔偿。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简讯

黄浦

向学生宣传安全乘电梯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在卢湾一中心小学开展电梯安全乘用宣传。本次宣传活动旨在加强学生电梯安全乘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安全乘梯的正确理念，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成效。

宣传人员从电梯安全情况概述、电梯乘坐须知、突发状况应急处置三个方面分别进行了通俗易懂的宣讲，现场播放了电梯事故视频、电梯安全乘用动画片等视听材料。在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宣讲环节，宣传人员还带领学生一起模拟了垂直升降电梯、自动扶梯应急保护动作，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最后，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与卢湾一中心小学进行了授书仪式，将精心制作的乘坐电梯安全知识读本400册赠与卢湾一中心小学。

静安

举办维权宣传咨询活动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3月15日，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静安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区有关行政部門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兴业太古汇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

该活动围绕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主题及“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建设，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商品

计量、物价等方面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并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活动现场针对消费者较为关注的预付卡消费、教育培训、网络购物等热点问题，结合案例向消费者传授维权知识，全方位指导消费者如何规避消费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陷阱”。

来自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钟表眼镜专业办公室、家具专业办公室、各市级行业协会、律师志愿者为消费者提供了消费知识咨询服务。现场还提供了食品快速检测、真假卷烟对比辨识、钟表眼镜保养、血压计维修保养、黄金珠宝鉴定、日用商品使用知识宣传等服务。当天共受理消费投诉20件，接待来访咨询500余人次，发放新消费者维权宣传手册、3·15专刊及各种宣传资料3000余份。

嘉定

专项检查超市卖场计量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近日，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超市卖场计量器具和定量包装商品专项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计量器具是否依法进行计量检定，强制检定标签是否张贴在醒目位置，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行为，以及精度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本次共检查计量器具50余件，未发现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情况。同时，对超市在售的糕点、蔬菜、肉制品等共计5个种类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抽样，经现场检测，净含量和净含量标注均符合要求。检查中，执法人员现场对超市卖场相关人员宣传了计量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计量法制意识。同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诚信经营。

■主笔闲话

岂能让“黑贷”在微信中横行



这是本报今日刊发的包装成小程序的“黑贷”现状之一，真的是“黑”到家了。

高利贷，自古以来就臭名昭著，害人不浅，为此倾家荡产、违法乱纪的反面教训不胜枚举，堪称是一个社会“毒瘤”，但却如阿Q子孙般绵延不绝，无孔不入，且“与时俱进”，如今竟然滋生到微信小程序领域来了。该怎么对付？

正如专家所言，微信小程序作为新兴的开放型平台工具，具有强大的网络引流作用，对互联网领域中活动的个人与企业都有更强大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因此，平台的经营方应当承担起更大的监管责任，以此倒逼其加强对开发者的约束。

对付此类违规违法现象，监管部门一方面应尽快推动相关法律出台，补强规范效力；另一方面则应制定针对性更强的处罚措施，包括完善开发者实名制、建立多次违法主体“黑名单”、强化小程序核心内容审查技术手段，以及小程序分级分类制度等等。

笔者认为：非不能也，实不为也。连“黑贷”都“与时俱进”转战微信领域了，我们的监管部门对此应该引起重视，有所作为。

王建慧

王建慧 整理